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 全国少工委办公室

中青办联发〔2017〕10号

---

## 关于印发《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 专项督导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联、少工委：

为全面了解各地学校共青团、学联学生会组织以及少先队改革实施情况，2017年9月22日至28日，团中央学校部、少年部联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思想政治工作司就省级团学改革和少先

队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请各省级团委、学联和少工委学习借鉴，结合本地实际逐级开展督导和整改工作，以自我革新、只争朝夕、勇于担当的精神大力推动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向纵深推进。



# 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专项督导情况通报

为全面了解并促进各地学校共青团、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少先队改革实施，2017年9月22日至28日，团中央学校部、少年部联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思想政治工作司就省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导工作分为现场督导和书面督导。7个督导组分别对天津、山西、内蒙古等14个省级团委各进行了为期三天半的现场督导，对其他省份进行了书面督导。现将专项督导情况通报如下。

## 一、省级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情况

一是在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面，8个省级学联出台省级改革实施方案，10个省级学联正在制定，14个省级学联转发全国方案或制定细化任务分解。二是在少先队改革方面，23个省份出台省级改革实施方案（意见、任务分解），8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出台省级改革实施方案。三是在中学共青团改革方面，19个省级团委出台省级改革实施方案，7个省级团委正在制定，6个省级团委转发全国方案或制定细化任务分解。四是在高校共青团改革方面，18个省级团委出台省级改革实施方案，8个省级团委正在制定，6个省级团委转发全国方案或制定细化任务分解。五是从方案制定主体来看，云南以省委名义印发四个省级

团学改革实施方案；团天津市委联合市教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河北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省编委办和省人社厅共同印发少先队、中学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甘肃联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其余省份团学改革相关文件均由省级团委联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发。此外，河北出台《关于加强河北省技工院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 二、探索建立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成立工作领导机构。河北、辽宁、江西、青海等省级团委、少工委成立或联合教育部门共同成立团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联席会）；云南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成立中学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北京、湖北等省级少工委利用召开少代会契机，调整规范少代会代表构成、代表参与渠道、少工委委员构成；天津 16 个区的少工委主任均由团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是学习解读改革精神。大部分省份均通过举办专门会议或专题培训，对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精神进行深度解读、研讨部署。如，吉林、山东、河南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推动团学改革信号和精神广泛覆盖基层；广西分期举办覆盖所有中学的团干部培训班；山东面向市、县、校三级印发 4.42 万册《少先队改革资料汇编》并层层签收；广东通过每周学校“联系日”、少先队导师团“送课下乡”等方式面向基层宣讲。

三是主动沟通党政领导。比如，山西、湖北、江苏将改革方案以邮寄签收方式传达到每位中小学校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致信所有大中小学党政领导，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向各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致信，促进学校党政重视推进团学改革。

四是加强团教协作机制。北京、上海、重庆已全部建立地、市、县级教育团工委。四川协同省教育厅成立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督导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浙江、山东、广东等联合教育厅成立少先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宁夏建立区、市、县三级实行双重管理的教育团工委。

五是建立工作督导机制。13个省份建立了团学改革督导机制。湖南联合省教育厅出台《湖南学校共青团改革督导考核方案》。湖北开展两轮少先队改革综合督导。重庆分片区对全部高校进行改革督导，超过80%的高校已出台方案。湖南、甘肃、青海等将少先队改革纳入教育部门督导范畴。

六是完善工作交流机制。河北、江苏、重庆等编发团学改革专项工作简报，发布重要资讯、分享工作经验等；安徽、山东、海南建立少先队改革信息交流制度，安排专人担任信息直报联络员；重庆建立少先队改革工作“双月座谈会”制度。

### 三、督导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

一是改革共识与合力需进一步凝聚和加强。部分团队干部没有认识到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缺乏改革攻坚的勇

气、信心和决心，推动改革态度不坚决，碰到难点、痛点问题不能主动应对，主动争取支持意识和力度不够；部分学校党政领导以及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对团学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导致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也不够。

二是改革推进情况不平衡。因改革逐级推开的机制和资源条件差异，导致不同省份之间、同一省域内的纵向层级间、不同类型学校之间的改革推进情况差异较大，地市、区县全面实施团学改革的比例不高，高校出台改革方案的比例也不高，中小学校级层面共青团改革、少先队改革启动面低。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整体推进落后于中学和高校共青团改革推进。

三是对基层的指导力度有待加强。省级团委、少工委对地市、区县和学校的指导力度、覆盖面和精准度不够，有些省份存在简单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文件的现象，部分省份团队干部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尚不完善，对地市所属高校、高校院系、普通中小学、农村及偏远地区中小学团队干部覆盖不够，新任职团委书记和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机制不健全。

四是改革保障机制有待健全。工作力量短缺的现象较为严重，有的省份相应部门仅有1到2名工作人员，区县团委力量薄弱，少先队总辅导员配备不到位。改革配套保障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学校党政领导没有把团学改革放到应有的大局中和位置上协同推进。省级层面团教协同抓改革的制度机制需要完善，地市、

县区团教协作机制整体欠缺。

五是改革实践中的创新性、突破性不明显。部分地区和学校在制定团学改革方案中，简单借鉴甚至照抄上级组织，主动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聚焦特色重点不够。一些地方和学校将团学改革重点放在机构设置、干部选配、设立工作项目等相对简单的问题，对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工作内容创新以及对难题的破解投入不足，有的存在“新瓶装旧酒”的现象。

附件：1. 各省级团委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方案出台或转发情况汇总表

2. 各省份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出台情况统计表

## 各省级团学改革方案出台或转发情况汇总表

方案类别	出台省级方案	方案正在制定中	出台工作细则、意见 或任务分解方案	只转发全国方案
高校共青团改革 实施方案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青海	北京、辽宁、宁夏、河南、甘肃、新疆、兵团	内蒙古、安徽、广东、重庆	湖南、陕西
中学共青团改革 实施方案	天津、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广西、海南、云南、青海	北京、辽宁、宁夏、河南、甘肃、新疆、兵团	内蒙古、辽宁、安徽、广东	湖南、陕西



<p>学联学生会 组织改革方案</p>	<p>山西、吉林、黑龙江、浙江、上海、青海、内蒙古、云南、海南、福建、广东、广西、宁夏、新疆、西藏、陕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山东、四川、重庆、贵州、甘肃、宁夏、兵团</p>	<p>北京、贵州、宁夏、兵团、湖南、湖北、陕西、新疆、西藏、宁夏、兵团</p>	<p>河北、江苏、江西、重庆、内蒙古、安徽、山东、四川、辽宁、福建、广东、宁夏、安徽、甘肃</p>	<p>天津、湖北、广西</p>
<p>少先队改革 实施方案</p>	<p>天津、河北、黑龙江、福建、湖北、重庆、吉林、江西、浙江、广东、广西、云南、青海、内蒙古、上海、山东、海南、宁夏、新疆、西藏、陕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山东、四川、重庆、贵州、甘肃、宁夏、兵团</p>	<p>北京、贵州、宁夏、兵团、湖南、湖北、陕西、新疆、西藏、宁夏、兵团</p>	<p>河北、江苏、江西、重庆、内蒙古、安徽、山东、四川、辽宁、福建、广东、宁夏、安徽、甘肃</p>	<p>天津、湖北、广西</p>

附件 2

## 各省份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出台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省 份	省内高校 总数	已出台方案 高校数量	已形成方案, 待常委会通过 高校数量	未出台方案 高校数量	出台比例
北 京	91	16	22	53	17.6%
天 津	56	4	52	0	7.1%
河 北	119	2	9	108	1.7%
山 西	71	4	31	36	5.6%
内 蒙 古	50	4	23	23	8.0%
辽 宁	106	43	52	11	40.6%
吉 林	61	4	12	45	6.6%
黑 龙 江	81	16	29	36	19.8%
上 海	60	9	43	8	15.0%
江 苏	142	64	70	8	45.1%
浙 江	108	11	28	69	10.2%
安 徽	116	32	73	11	27.6%
福 建	89	4	78	7	4.5%
江 西	95	28	65	2	29.5%
山 东	144	5	53	86	3.5%

河 南	129	7	96	26	5.4%
湖 北	129	11	74	44	8.5%
湖 南	109	25	34	50	22.9%
广 东	151	57	86	8	37.7%
广 西	76	13	47	16	17.1%
海 南	18	2	10	6	11.1%
四 川	109	37	65	7	33.9%
重 庆	65	55	0	10	84.6%
贵 州	70	12	27	31	17.1%
云 南	68	1	60	7	1.5%
西 藏	7	1	1	5	14.3%
陕 西	93	33	48	12	35.5%
甘 肃	42	5	15	22	11.9%
青 海	11	0	2	9	0.0%
宁 夏	18	1	7	10	5.6%
新 疆	34	0	3	31	0.0%
兵 团	5	0	5	0	0.0%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